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藁农（动监）罚〔2026〕5号

当事人：[REDACTED]

住址：藁城区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132 [REDACTED]

当事人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动物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6年7月1日下午，藁城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受线索反映，到兴安镇 [REDACTED] 从事运输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在现场，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件，说明了来意。现场停放车牌照为冀AN [REDACTED] 的白色江铃货车一辆，当事人称是自己所有的车辆。当事人对2026年5月29日驾驶冀AN [REDACTED] 车由邯郸市鸡泽县小寨镇段庄村承运了650只鸽子，当日将鸽子最终运输到藁城区 [REDACTED] 村进行了卸载，予以确认。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7月2日依法立案。经调查，当事人交待了自己驾驶自有车牌照为冀 [REDACTED] 的白色江铃货车，于2026年5月29日由邯郸鸡泽县小寨镇段庄村承运了650只鸽子，在取得动物检疫证明后，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藁城区 [REDACTED]

[REDACTED] 卸载鸽子，最终将650只鸽子运输到藁城



区[]进行卸载的事实。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认真询问，制作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查清了案件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26年5月29日驾驶牌照为冀A[]白色江铃货车，由邯郸市鸡泽县小寨镇段庄村承运650只鸽子，在取得动物检疫证明后，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到达地点藁城区[]公司运输卸载，而是最终将650只鸽子运输到了藁城[]进行了卸载。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动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二、《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机动车行驶证1份、畜禽运输车辆备案表1份、畜禽运输单位和个人备案表1份、动物检疫证明打印件1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动物的违法事实。

2026年7月20日，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藁农（动监）

罚告听〔2026〕5号】，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应当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运输途中发生疫情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告并处置。”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对从事畜禽运输依法承运的规定，应给予相应的行政惩戒。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应当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运输途中发生疫情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告并处置。”的规定。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修订）》十、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防疫部分）序号24“违法行为：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



构报告的等行为。法定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裁量幅度：轻微。适用条件：首次发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危害性的。裁量基准：处一千元罚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藁城区支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6个月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FA06-026-17。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19日

